

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有望获税收优惠

■周满泉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税收政策也开始为企业“走出去”助力。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在“一带一路”涉税服务公益大讲堂上介绍了税收政策最新动态,借“一带一路”东风,企业有望享受更多税收优惠政策。

目前缅甸、柬埔寨的税收协定正在谈判中,有望尽早出台,将有利于投资缅甸、柬埔寨的中国企业税收负担的减轻。而税收协议中的一些条款,如相关抵免政策、税收饶让、免税等内容也有望增加。

“一带一路”沿线64个国家中,中国现已与53个国家签署了税收协定,并对其中7个早年签署的协定进行了全面或部分修订。

税收协定谈判提速

所谓税收协定,又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或税收管辖区),为了协调税收管辖关系、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资本技术或劳务输出国(又称居民国)和东道国(又称所得来源国),通过签订税收协定,来分配跨国经营及投资所得的征税权,开展税务合作,磋商解决涉税争议。

税收协定通过降低所得来源国税率或提高征税门槛,来限制其按照国内税收法律征税的权利,同时规定居民国对境外已纳税所得给予税收抵免,进而达到避免双重征税的目的。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司副司长王晓悦表示,中国与“一

带一路”沿线多数国家已经签署税收协定,目前比较迫切的就是与缅甸和柬埔寨的协定签署。

据王晓悦介绍,税收协定中避免双重征税多采用抵免法,其中有一个饶让条款是比较重要的。“现在我们对外签署的普通饶让有28个国家,定率饶让有8个国家。如果没有饶让,经过国内的抵免机制,企业其实未能享受到税收优惠,这个饶让条款对我们走出去的企业在东道国的发展还是很重要的,所以我们也在考虑是否把饶让条款拿到谈判桌上来。”

所谓饶让条款是一种税收优惠政策。中国为吸引发达国家来华投资,多给与外资企业以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若没有饶让条款,外资企业在中国因税收优惠政策免除的税款,回归母国时需补缴相应税费;有了饶让条款,会将税收优惠部分的收入视同已经缴税,母国税务机关不得再征税。

免税条款有望增加

除了税收协定的谈判签订,具体的税收政策也有望调整,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鼓励企业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中税协曾针对“走出去”企业进行调研,不少企业呼吁实行“综合抵免”制度,放开间接抵免的层级等,这些政策未来也有望落地。另外,“走出去”企业在海外承担高风险,造成的一些损失,未来也有可能获得一定税收减免。

中国对于“走出去”企业所得税征管上,采用的是“分国不分项”的抵免办法,但在2011年针对油气企业境外投资方面给出了一个试点政策,即允许进行综合抵免。

“分国不分项”允许企业将某国投资的所有项目一起汇总抵免,但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负高低不等,在高税负国家投资较多的企业税负会偏重;“综合抵免”则允许企业将不同国别的投资汇总抵免,能对税负进行均衡。不少业内人士认为这样的政策,对企业而言不是太公平。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司企业所得一处处长宋哲表示,“三桶油”的综合抵免属于试点性质,目前还在探索阶段。从简化管理和降低工作量的角度看,综合抵免呼声比较高。但从油气企业实践来看,综合抵免制度似乎也没显示出明显的优势,没有比“分国不分项”节省多少税款。

但对于放开间接抵免的层级,宋哲则表示,国税总局倾向于放开。但放开到什么程度,不同部门意见不一。“有一些部门不太赞成全面放开,希望有选择地放开,对特定的‘走出去’企业有限制地放开,比如说海外的承包工程或者配合‘一带一路’建设的项目,这些都可以考虑。”

中汇北京事务所合伙人巴海鹰对记者表示,企业在进行海外投资时,为了合理避税,很多并不直接进行投资,而是在中间国设立新企业,以新企业的名义进行投资;有时还会搭建很多层级的股权架构。

巴海鹰进一步表示,现在中国对境外投资企业的税收抵免,最多允许到三层架构,未来如果放开,如放开到六七层,企业可抵免的范围扩大,将能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鼓励企业对外投资。

本期说法

国务院部署全国一体化通关措施 推进贸易“单一窗口”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落实任务,在扩大开放中增强发展动力。

该会议确定,大力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推动全国一体化通关,加快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在沿海各口岸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同时促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等。

此外,会议还提出了其他促进外贸的措施,包括调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及进口贴息政策支持范围,扩大优惠利率进口信贷覆盖面,加大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及国内需求较大的部分消费品等进口,促进国内产业升级。

天津师大天津自贸区研究院执行院长刘恩波告诉记者,“单一窗口”是自贸区推行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一个内容。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就将海关、检验检疫、海事、商务4个口岸部门和9个海港服务模块全都纳入平台。

这可以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最大程度缩短通关时间,减少企业通关环节。日前,全国口岸实现“单一窗口”便利化措施已经具备,一些口岸系统仅仅需要升级,但是技术上都没问题。

“全国通关一体化需要有‘单一窗口’发挥作用,因为这涉及到各地海关关口如何征税的问题,但全国一盘棋后,各地口岸征税问题就自动解决了。”他说。

(定军)

漫画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发展互联网金融,监管与创新并不矛盾

■江南

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公安部等十大部委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可谓“千呼万唤始出来”。

近几年,得益于互联网平台的发展,以余额宝、各种P2P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呈现爆发性增长态势。然而,互联网金融在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创业创新活力的同时,也被一些投机者过度“消费”,出现了P2P平台跑路事件、劣币驱逐良币等问题,加大了行业风险。这无疑给互联网金融行业秩序的规范和监管带来挑战,并倒逼着传统金融业加快改革。

期盼已久的关于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文件终于出台。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意见》,这不仅意味着国家将持续推动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而且表明互联网金融正式成为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创新力量。

十大部委联合出手规范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此举对于“野蛮生长”的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而言,无疑将起到规范作用。什么是不可触碰的红线、什么是坚决守住的底线,不仅是互联网金融监管的“警示灯”,也是行业未来发展

展路途的“指向标”。比如《意见》要求,P2P网络借贷要明确信息中介性质,主要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这意味着,目前国内不少P2P平台在招揽客户资金时所承诺的承担无限责任将是违法的,今后P2P平台将不再对投资者资金负责,不得以平台的名义为借贷双方提供信用背书,即使投资者资金无法赎回,P2P平台也没有义务为其兜底。这无疑将降低P2P平台风险,减少P2P平台跑路事件。

就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意见》提出,要遵循“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科学合理界定各业态的业务边界及准入条件,落实监管责任,明确风险底线,保护合法经营,坚决打击违法和违规行为。

同时,监管机构更加明确,责权划分清晰。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银监会负责网络借贷以及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的监督管理,证监会负责股权众筹融资和互联网基金销售的监督管理,保监会负责互联网保险的监督管理。从此,“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各司其职。

事实上,《意见》不仅要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更要鼓励金融创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监管将严而不厉,创新将被持续鼓励,有底线的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更多的互联网巨头或将大规模进入互联网金融领域。

《意见》首先对互联网金融进行了官方定义——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这一定义暗藏深意,传统金融机构排在互联网企业之前,意味着监管层更加鼓励传统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和基金等,利用网络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此外,《意见》还重新定义了网络借贷(包含P2P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明确了在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上发生的直接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受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范。这无疑是对P2P的最大认可和鼓励。

马上金融CEO赵国庆认为,“监管是创新的诱因之一,创新是监管的驱动,二者是动态平衡关系。”监管与创新并不矛盾,而是相互依存的,监管不是束缚创新,却是为创新提供土壤和环境,为行业创新提供正能量。

互联网金融是一把“双刃剑”,在使整个金融行业焕发生机之时,也给行业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如今,监管政策正式出台,互联网金融将告别“野蛮生长”时代,更加规范健康地发展。

大众评法

法律干线

商务部将推广杭州跨境电商经验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召开例行行政政策吹风会,介绍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有关政策。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国务院已经批复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目前项目开局良好,若获得成功,将会在其他地区复制推广。今年年底前提出进一步扩大相关试点范围和推广外贸新型商业模式的方案,准备在明年年初实施。

6月29日,浙江省召开关于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会,公布了首批试点企业名单,给出了需要各个部门具体研究的78条制度创新清单,以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作为全国电子商务中心,杭州计划经过3至5年的改革试验,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成以“线上集成+跨境贸易+综合服务”为主要特征的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中心、服务中心和大数据中心。

据了解,创建中的试验区正在争取3个方面的突破:一是贸易规则出现变化,跨境电商试验区希望探索“不征不退”模式,即只要不要求出口退税,就无需补征此前的增值税;二是增加保税展示功能,在拥有此项功能的特殊监管区域,消费者可以在产业园内现场体验、现场下单、现场提货;三是探索跨境网上交易新规则,跨境电商试验区有望借鉴上海自贸区经验,对跨境贸易新产品采取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划定监管边界,实现网上网下联动。

北京工商大学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洪涛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中国跨境电商行业呈现出体量大、发展快、模式多样的特点,在新的发展形势下,相关企业应将跨境电子商务与国家政策方针紧密结合,加强同贸易国当地产业园、物流园、商贸城的交流合作,更好地参与到国际市场竞争中,促进进出口贸易的转型升级。(蒋梦惟 南淄博 张畅)

交通部:高速公路拟长期收费

本报讯 7月21日,交通部公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对高速路进行长期收费。根据修订稿,政府收费高速路的偿债期,拟按实际偿清债务所需时间确定,各省实行统借统还;特许经营高速公路中,除去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公路以外,经营期一般不超30年,届满后与偿债期政府收费公路统一收费;偿债期、经营期结束后实行养护管理收费。

据了解,占公路总里程97%左右的普通公路是主体,采取向车主普遍征税的方式实现全国范围的通达;占公路总里程3%左右的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采取直接征收车辆通行费方式,提供高效高水平的通行服务,通行费收支信息定期公开,全面接受监督。

据记者了解,北京市交通委6月发布的《2014年北京市收费公路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度,北京市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为69.9亿元,支出总额为150.5亿元。收支平衡结果为负80.6亿元,即收支缺口为80.6亿元。(殷呈悦)

双反公示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华晶体硅光伏模块或面板反倾销案终裁报告

7月20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将发布对原产于中国的晶体硅光伏模块或面板反倾销案终裁报告的截止时间延至2015年10月6日。

5月14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晶体硅光伏模块或面板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印尼对进口葡萄糖进行保障措施调查

近日,应PT. Sorini Agro Asia Corporindo Tbk的申请,印尼对进口葡萄糖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1702.30.10.00。

(本报综合整理)